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地点在本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惠良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7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7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8,146,827.0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3,929,549.45 元，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26,461,229 股，以应分配股数 123,000,0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26,461,229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3,461,229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15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

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7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 司 2025 年半年 度权益 分派预 案的议 案	615,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俊哲、周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